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高建賢

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

被告 美正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淑玲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蘇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東資格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83年間持有被告公司60萬股份，原告與其父高金樟於91年6月19日前，以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以其所有之被告公司60萬股份為對價，向高金樟購買其所有位於台北市萬華區5間建物連同土地(下稱系爭5間房地)，高金樟因此取得被告公司60萬股份，原告則為系爭5間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嗣原告與前妻莊錦環(2人於81年4月9日離婚)以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約定原告以其所有之系爭5間房地為對價，向莊錦環購買其所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莊錦環因此取得系爭5間房地所有權並為登記，原告因而應取得莊錦環名下之被告公司40萬股份所有權。惟被告公司竟於將應屬原告所有之莊錦環名下40萬股份逕自移轉登記予高金樟，且上開股份於97年間增值60%，106年又增值25%，故現已增值至8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高金樟96年3月16日死亡後，由其包括原告在內之8位繼承人即訴外人高黃娥、高建昌、高麗絨、高麗貞、高麗玲、高麗莉、高麗雯繼承系爭股份，其中高黃娥、高麗玲、高麗莉分別將渠等繼承

之股份移轉予高麗貞、高麗雯，故高麗貞、高麗雯分別持有被告公司25萬股，原告迄96年12月底辦理被繼承人高金樟之繼承登記時始發現上情。系爭股份為原告所有，被告公司竟逕自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於高金樟名下，並於高金樟死後由高建昌、高麗絨、高麗貞、高麗雯繼承取得系爭股份之所有權，使原告之股東權利受有損害，爰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訴外人高建昌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絨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貞名下25萬股、訴外人高麗雯名下25萬股為原告所有，被告公司應將上開股份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載為原告所有等語。聲明：(一)確認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訴外人高建昌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絨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貞名下25萬股、訴外人高麗雯名下25萬股為原告所有。(二)被告公司應將上開股份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載為原告所有。

二、被告則以：

(一)依被告公司相關股東名簿及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記載，莊錦環所持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於91年5月30日出售予訴外人李逢春，被告公司亦因此辦理股東名簿變更將莊錦環所持有之40萬股變更登記至訴外人李逢春名下。而原告所稱莊錦環所持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向原告換取系爭5間房地之說詞，不啻與系爭5間房地之登記原因不符，且其中2間房地則係以贈與為原因登記予訴外人即原告兒子高政裕，原告主張為不可採。

(二)被告公司立場向來依各股東(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所提之文件辦理，被告公司自無可能在不經股東同意或指示下，逕自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況原告今徒對被告公司提出本訴，亦有疑義，蓋公司本係以股東名簿記載認定，並被動地依股東提出之文件辦理登記，原告主張高建昌名下10萬股、高麗絨名下10萬股、高麗貞名下25萬股、高麗雯名下25萬股為原告所有，且原告亦表示高建昌、高麗絨、高麗貞、高麗雯就原告主張之股份歸屬乙事均有爭執，但原告卻未對該等訴外人

就股權歸屬之法律認定另循訴訟解決，反而逕向被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亦感莫名。

(三)原告83年間雖持有被告公司股份60萬股，但已於91年5月30日出售給訴外人李浩嘉。原告聲稱其於91年6月19日前將其上開60萬股售予高金樟，顯與事實不符。另高金樟名下之持股100萬股，則係高金樟於91年6月6日分別向訴外人李彩霞買受取得90萬股、及向訴外人李麗玲買受10萬股而來，非受讓自原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依82年被告公司股東名簿及91年3月26日被告公司登記表所載，原告於上述期間持有被告公司股份60萬股（見被證1被告公司股東名簿、本院卷第63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於82年間，莊錦環持有被告公司股份40萬股，訴外人李逢春同時亦持有被告公司股份40萬股（見被證1被告公司股東名簿）。

(三)依91年3月26日及91年7月17日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斯時高金樟持有被告公司股份100萬股（見本院卷第61、63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之訴部分：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0號民事裁判意旨可為參照)。次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無權將訟爭產業之所有權移轉於某甲，提起確認自己之所有權仍屬存在之訴，不以現在主張所有權之某甲為被告，而僅以被上訴人為被告，其判決之效力無從及於某甲，上訴人在私法上

之地位所受侵害之危險，即非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所得除去，自不能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595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164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165條第1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定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倘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記股東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公司於該第三人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裁判意旨參照)。

2.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對被告公司請求確認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訴外人高建昌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絨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貞名下25萬股、訴外人高麗雯名下25萬股為原告所有部分，原告自承訴外人高建昌、高麗絨、高麗貞、高麗雯4人亦否認渠等名下之上開被告公司股份為原告所有等情（見本院卷第164頁），揆諸前開說明，訴外人高建昌、高麗絨、高麗貞、高麗雯4人既否認登記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上渠等名下之持股為原告所有，則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縱經法院判決確認，

亦無法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自難認原告所提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則依法應予駁回。故而，原告聲請訊問證人莊錦環欲證明原告以其所有系爭5間房地為對價向莊錦環購買其所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乙情，即無調查訊問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登記為訴外人高建昌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絨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貞名下25萬股、訴外人高麗雯名下25萬股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載為原告所有之給付之訴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46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於83年間持有被告公司60萬股份，原告與其父高金樟於91年6月19日之前，以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由原告以其所有之被告公司60萬股份為對價，向高金樟購買其所有系爭5間房地，高金樟因此取得被告公司60萬股份，原告則為系爭5間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嗣原告與前妻莊錦環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約定原告以其所有之系爭5間房地為對價，向莊錦環購買其所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原告因而應取得莊錦環名下之被告公司40萬股份之所有權，惟被告公司竟於將應屬原告所有之莊錦環名下40萬股份逕自移轉登記予高金樟，嗣原告迄96年12月底辦理被繼承人高金樟之繼承登記時始發現上情等語，為被告否認，辯以上詞。經查：

(1)原告主張其與高金樟於91年6月19日前，以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由原告以其所有之被告公司60萬股份為對價，向高金樟購買其所有系爭5間房地，高金樟因此取得被告公司60萬股份，原告則為系爭5間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云云，為被告否認，原告就上開主張，始終未提出任

01 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非可採。而被告公司抗辯原
02 告持有之60萬股已於91年5月29日出售予訴外人李浩
03 嘉，業據其提出原告與訴外人李浩嘉間、交割日期91年
04 5月30日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
05 額繳款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1頁），復對照91年6
06 月19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見本院卷第177頁），斯時
07 原告已無持股，而訴外人李浩嘉則持有被告公司60萬
08 股，互核相符，是被告公司所辯，應屬可採。至於91年
09 7月17日被告公司登記表所示之高金樟持股100萬股部
10 分，乃高金樟於91年6月6日向訴外人李彩霞買受取得90
11 萬股、及向訴外人李麗玲買受10萬股而來，亦有被告公
12 司提出之高金樟分別與李彩霞、李麗玲間之交割日期均
13 為91年6月6日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
14 徵稅額繳款書影本2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15、217
15 頁），高金樟之持股並非受讓自原告，亦足認被告公司
16 所辯上情，堪可憑採。故原告上開主張，為無足取。

17 (2)原告另主張其為系爭5間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原告與
18 前妻莊錦環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約定原告以其所有之系
19 爭5間房地為對價，向莊錦環購買其所有之被告公司40
20 萬股，原告因而應取得莊錦環名下之被告公司40萬股份
21 之所有權，惟被告公司竟於將應屬原告所有之莊錦環名
22 下40萬股份逕自移轉登記予高金樟云云，亦為被告否
23 認。查：

24 ①原告固提系爭5間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
25 引資料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11、113-121、131-15
26 3頁），然其中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
27 樓、3樓建物，登記日期88年2月2日或2月1日，所有
28 權人均為莊錦環，但登記原因均係第一次登記；另門
29 牌號碼同上地址1樓建物，所有權人為原告兒子即訴
30 外人高政裕，登記日期110年1月27日，登記原因則係
31 贈與，及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樓建物，登記日期101年2月4日，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高政裕，登記原因為贈與，均無從證明原告所稱其為系爭5間房地之實質所有權人。其次，原告主張與前妻莊錦環口頭訂定買賣契約，約定原告以其所有之系爭5間房地為對價，向莊錦環購買其所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原告因而應取得莊錦環名下之被告公司40萬股份之所有權云云，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信。

②82年間，莊錦環固持有被告公司40萬股股份（見被證1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然於91年間，莊錦環將其所有之被告公司40萬股份出售予當時亦為被告公司股東、持有股數40萬股之訴外人李逢春，此有被告公司所提出之莊錦環與李逢春間、交割日期91年5月30日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179頁），且對照91年6月19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見本院卷第177頁），斯時莊錦環已無持股，而訴外人李逢春持股由原40萬股增至80萬股，互核相符，被告所辯，應屬可採。原告前開主張，洵不足採。

③另原告之父高金樟於96年3月16日死亡，高金樟名下之被告公司100萬股由其包括原告在內之8位全體繼承人協議各繼承1/8即12萬5,000股等情，業據被告公司提出、原告不爭執真正之高金樟全體繼承人之股票繼承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股票分配協議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家調字第147號繼承登記調解筆錄、被告公司98年4月9日股東名簿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9-227頁），乃為可採。原告之主張，與事實不符，委無可取。

2.基上，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之訴、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之訴，均非有據，俱應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規

01 定，請求確認被告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訴外人高建昌名下10
02 萬股、訴外人高麗絨名下10萬股、訴外人高麗貞名下25萬
03 股、訴外人高麗雯名下25萬股為原告所有，既請求被告公司
04 應將上開股份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載為原告所有，俱無理
05 由，均應予駁回。

06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7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曾怡婷